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名称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报送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的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6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319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8,000万元的公司债券，原债券名称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鉴于：（1）本次债券发行跨年度；（2）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次债券首期名称由“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其他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协议》和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以及公司报送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申请》等文件亦不受本期公司债券名称变更的影响。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